



# 锦州市太和区完善环境执法体制的对策研究

郭晓丹

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

Copyright © Universe Scientific Publishing Pte Ltd

DOI: 1.18686/bd.v1i2.96

出版日期: 2017年2月1日

**摘要:**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不断深入,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环境问题也日益凸显出来,人们对赖以生存的环境质量越发重视,对环保工作者的要求和期望值也越来越高。虽然目前大家已深刻认识到环境与经济的关系,但依然不乏有牺牲环境而追求经济利益的商家存在。

**关键词:** 锦州市太和区; 完善环境执法体制; 对策研究

## 1 引言

环境执法不仅具有促进依法管理环境的重要意义而且是最有效保障生存环境的屏障。在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探索环保新道路的新阶段、新形式下,如何强化环境执法力度,如何提高环境执法的有效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如何杜绝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保障环保新道路畅通,成为了当前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 2 我国环境执法体制的现状特点

### 2.1 环境执法体制的含义

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实施的影响其权利义务的外部具体行政行为;从外延上看,行政执法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等。行政执法体制则是组织行政执法活动的诸种体系和法律制度,它包括由行政执法主体结构、法定执法职权和义务、执法程序和运行机制等构成的有机体系及其相关法律制度。行政执法体制是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行政执法机关的组织结构、职能配置、工作制度、机制、效能、程序以及人员结构、素质和方式、手段等的总称。

### 2.2 我国环境执法体制的特点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而环境执法方面的实践便指环境监察,从其角度出发,我国目前已逐步形成了集中执法推动日常监管的模式,保证环境监察执法力度,加大后督查力度。

## 3 锦州市太和区环境执法体制存在问题

### 3.1 环境执法体制存在问题

#### 3.1.1 环境执法体制受限,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不够完善

环保部门直接受当地政府的制约,地方保护色彩比较严重。太和区正是如此,政府招商引资引来纳税大户,也是污染大户,建立新项目时往往首先考虑的不是环境问题,多数是先造成了污染,然后再进行治理,甚至是等出现信访问题后才开始治理。可想而知,这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有多大。比如太和区营盘乡引进了一个大型企业,企业在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搬迁问题时,便开始生产经营,造成污染,引起信访事项。

#### 3.1.2 法律法规不够完善、环境执法力度不足

由于环境保护法出台年代已久,国家层面上来讲,环保法在多数环境问题上已经不适用了,所以相关部门已经在重新修订环保法,国家环保部门存在的问题,在我区依然存在,甚至在地方存在的问题更具代表性。对于环境违法问题,环保法所

规定的处罚金额，处罚事项都不够具体，很多时候纵容了“人情”问题，个别问题上钻了法律法规不完善的空子，造成审批把关不严格、排污费或罚款不按规定缴纳，少缴或不缴种种情况。

### 3.1.3 公众参与少、缺乏真实性

地方环保部门在公众参与方面做出的工作比较少，网站更新不及时，参与过程比较敷衍，参与的结果偶尔失真。这些问题都影响了公众的监督。虽然直觉上是忽略了公众的意见，以政府或环境主管部门的意愿进行工作，但事实上带来的后患非常之多。如果在充分了解公众意见后再开始一些规划项目，或者采取整治意见等等，效果事半功倍。如新建项目得不到公众认可，真到施工或者投入大量资金以后出现环境问题，才是劳民伤财。

## 4 完善锦州市太和区环境执法体制的对策

### 4.1 成立跨部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协调机构

环境问题的综合性较强，也相对比较复杂，要想提高管理效果，必须成立一个综合性部门，用于协调各部门、行业、地区之间涉及到环保的各种利益关系，使各部门共同协作长远、可持续的保护环境质量，处理环保业务，成立跨部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协调机构，可以解决很多问题。

### 4.2 加强完善法律法规，增强环境执法力度

#### 4.2.1 完善环境立法充实环境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的环保法已经跟不上时代发展的需要，环境标准与国际相比也是比较低的，企业的违法成本对于环保投入来讲过低，投入环保治理或者购进环保设备的金额似乎远远高于企业违法被处以罚款的金额，所以多数企业宁愿偷排偷放，大不了被抓了之后缴纳点罚款，再整改整治。在国外，如英国石油公司墨西哥漏油事件，受处罚达13亿美元；亚特兰大居民生活废水排放系统设置不当，美国环保局处以数百万美金的罚款，高标准的要求加上高额罚款提高了企业的违法成本，加强了对企业排污的约束力，对环境的保护十分有利。

#### 4.2.2 增加环境执法强制手段

目前，对于环境违法问题中涉及到需要关停企业的时候，都需要政府部门对企业下达关停，环境执法部门没有这个权限，如果可以直接依法关停污染企业，那么企业对于环境执法者便是畏惧了，执法也更具威慑力。对于强制手段方面，环保部门很少有强制性的手段，可以增加依法强制拆除、查封企业污染企业环保不达标的设备仪器，不必借助政府、公安等部门协助，本事就有这种权限权力，那么企业对环境执法部门所下达的告知以及决定，都会严格遵守，不会拿企业的生产做赌注，这样环境执法力度也就随之增强。

## 5.完善责任监督制度，落实公众参与的可行性

### 5.1 监督方式内外结合

良好的执法监督应当实现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既要有内部监督所特有的直接的国家强制性和效力性，也需要外部监督所具有的广泛性和普遍性。借助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奠定外部监督的基础，除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须为公众所知晓。

### 5.2 大力宣传公众参与方式与途径

公众参与缺乏可行性，正是因为民众不知道该以什么样的方式来进行公参，如何来参加公参。虽然有多种方式，如通过社区、媒体、企业、政府等等途径来进行，但民众普遍不知晓，所以要加强宣传公参力度。公众参与进来，其实更能够保障社会稳定，减少环境信访事件的发生率。

本文结合了国内外的环境执法经验和太和区实际情况，提出了完善太和区环境执法体制的对策。提出的对策均遵循客观、权威、发展、独立的原则，依法完善环境法律法规，不仅能提高环境执法力度、硬度，还进一步完善基层环境执法体制，为解决基层环保执法难的问题提供有效方法，可供其他基层环保部门执法借鉴。